



實踐大學

【臺北校區】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經本校 110 學年度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8 日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編印

地址：104336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電話：(02)25381111 分機 2211~2217
網址：<https://www.usc.edu.tw>

實踐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 ※不發售紙本簡章，請自行上網下載。	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起	
網路填表報名	11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 9:00 起至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 17:00 止	
繳報名費截止日 ※ 校友報名費優惠方案請參閱簡章第 3 頁。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止	
寄繳報名相關資料截止日	郵寄方式者：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止 ※以郵戳為憑 現場繳交者：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止 17:00 止 ※逾時概不受理	
考試(面試)日期	110 年 3 月 14 日(星期日)	
榜單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 10:00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止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 10:00-12:00 止	
公告招生缺額	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 17:00	
備取生遞補報到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 17:00
	備取生報到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 9:00~16:00
	遞補作業截止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開學註冊日前

諮詢服務資訊

請務必於考試期間主動上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查詢各項最新資訊，或於上班時間電洽相關單位。

- 招生考試資訊網：<https://recruit.usc.edu.tw/>
- 網路報名系統：<https://examreg.usc.edu.tw/uscrecruit/>
- 電話(總機)：02-25381111、傳真：02-25339416

◎報名、放榜、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等相關事宜：分機 2211~2217

◎考試、註冊、抵免等相關事宜：分機 2111

◎家兒碩士在職專班分機 6514、服裝碩士在職專班分機 7611、企管碩士在職專班：8112

◎兵役相關問題：分機 3718

聯絡時間：學期間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00~17:00

寒假期間(110/1/25~2/4)：週一至週四 9:00~12:00、13:00~16:00

(2/6-2/16 為農曆春節及本校共同休假日)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貳、	修業年限.....	1
參、	報名相關事宜.....	1
肆、	寄送各系所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或面試相關資料.....	6
伍、	考試日期及地點.....	6
陸、	錄取標準.....	6
柒、	放榜.....	6
捌、	成績複查.....	6
玖、	錄取報到.....	7
拾、	其他注意事項.....	9
拾壹、	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	9
拾貳、	考試時遇有空襲及其他災害警報注意事項.....	9
拾參、	招生系所、名額、考試方式及相關規定.....	12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10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4
拾肆、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交通位置圖.....	16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8
附錄二：	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0
附錄三：	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21
附錄四：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2
附錄五：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4
附錄六：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6
表格一：	工作證明書.....	27
表格二：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28
表格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29
表格四：	錄取生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0

實踐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報考資格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院畢業並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 (二) 除上述之報考資格外，考生並須符合各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請見本簡章第 10 頁「拾參、招生系所、名額、考試方式及相關規定」】。

二、相關規定

- (一) 本校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請於報名前先確認報考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網路登錄資料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不實等情事，一經發現，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
 1. 報名後考試前查覺者，取消考試資格。
 2. 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
 3. 註冊入學後查覺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4. 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 (二)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錄取後無法獲准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 (三) 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不招收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之考生。
- (四) 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五)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六) 持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七) 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依親、工作、長期居留...等)，不受此項限制。上述各類身分學生入學後，應自行處理在臺居留問題，不得因就學原因申請延長居留。若因居留問題無法完成學業者，應自行負責。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依各系所規定)。

參、報名相關事宜

一、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

建議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或手機操作，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二、報名日期：自 11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 9:00 起至 3 月 3 日(星期三) 17:00 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儘早上網填表並完成繳費手續，逾期概不受理。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s://examreg.usc.edu.tw/>或參考下圖。



(二) 請依報名系統提示之操作步驟，依序完成相關資料輸入。



(三) 填報資料完畢後，請確認所登錄之資料正確無誤，再點選「正確，資料送出」；每位考生僅限報名1次，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確認，送出後便無法更改。

(四) 若有特殊字體無法顯示，請輸入『*』符號標註。待報名表印出後逕於報名表上用『深色筆』更正後，於報名期間內連同其他報名審查資料一併寄送，由本校代為處理(若有疑問，請洽本執行委員會報名組 02-25381111 分機 2213)。

(五) 網路報名中登錄之各項聯絡電話、地址及 e-mail 等為本執行委員會連絡考生各種事項之重要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且正確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繳費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本校教職員及校友新臺幣 1,250 元整。校友優惠報名費方案，詳情請參閱附註 4。

(二) 繳費期間：自 11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起至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止。

(三) 繳費帳號及金額：完成資料輸入後，報名系統會自動產生繳費帳號(14 碼)及繳費金額，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切勿與他人共用。請自行列印繳費說明單，並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

(四) 繳費方式：(請依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勿重複繳費。)

1.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付，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1) 請先確認所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 (2) 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或『跨行轉帳』。
- (3) 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 (4) 輸入報名繳費帳號：(共 14 碼) (注意不要輸錯帳號)
- (5) 輸入轉帳金額：1,500 元整
- (6) 繳費完成後，**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是否有扣款紀錄**，或補登存摺確認此筆交易。若交易明細表上「訊息代號欄」，出現數字代號而非出現 OK，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2.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 (跨行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1) 其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解款行「玉山銀行內湖分行」代號「808」、帳號「共 14 碼」、收款人「實踐大學」、金額(1,500 元整)。
- (2) 使用郵局跨行匯款，請填寫「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解款行「玉山銀行內湖分行」、代號「8080462」、收款人帳號「共 14 碼」戶名「實踐大學」、匯款金額(1,500 元整)。
- (3) 每位考生有不同的繳費帳號，金額錯誤或合併匯款將無法受理。跨行手續費依照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由考生自付，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4) 玉山銀行因該行內部作業問題，不受理臨櫃繳費。
- (5)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考生欲以郵局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最遲於 3 月 3 日(三)15:30 前完成，之後限以 ATM 轉帳，避免因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結果。**

(五) 繳費查詢：(請務必上網確認是否完成繳費，未完成者視同報名未完成，不得參加本次考試)

1. 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方式繳費者，可於 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個人資訊及列印表單」點選「是否入帳查詢」，確認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2. 以【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繳款完成後，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若 1 小時後，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為「尚未入帳」，請電詢該匯款銀行是否轉帳成功。

(六) 附註：

1. 上述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繳款帳號(14 碼)」，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2. 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繳費後請務必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4. 本校教職員或校友報名費為 1,250 元整。「校友」係指曾在本校就讀，具有學籍且修滿修業年限之畢/肄業生。
5.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 (1) 「低收入戶」係指凡經申請之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者。
- (2)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6、符合「低收入戶」、「教職員」或「校友」資格之考生，應先繳納報名費。並於寄件截止日(3月3日)前，將「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教職員」實踐大學工作證明書、「校友」實踐大學畢/肄業證書影本或歷年成績單正本，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寄至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經審核通過者，本校將報名費郵寄退費支票至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帳戶。逾期視為普通考生，報名費概不退還。

列印報名表件

- (一) 確認繳費完成約 1 個小時後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表件。
- (二)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選擇「查詢個人資訊及列印表單」，點選「列印個人報名表」。
- (三) 列印下列報名表件：
 1. 報名表
 2.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 特殊考場需求表【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

繳交報名規定資料

(請自備信封袋，貼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掛郵寄或親送)

郵寄方式者

寄件截止日：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止。※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郵寄，郵戳為憑。

郵寄地址：104336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收」

現場繳交者

繳件截止日：110 年 3 月 3 日 (星期三) 17:00 止。(逾時概不受理)

※現場繳件者，請於繳件截止時間前於上班時間內逕送達本校入學服務一中心(L 棟 1 樓)登錄收件，逾期或送至其他單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應寄繳報名相關資料：

1. **報名表**：黏貼個人 2 吋照片 1 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自簽名。
2. **學歷(力)證明文件**：
 - (1)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2) 大學應屆畢業生請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 (3) 持國外或港澳大陸地區學歷(限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報考者：
 - a. 繳交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請用本簡章中之表格二)
 - b. 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影本。(報考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者：繳交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

3. 系所指定書面審查資料：(詳見簡章拾參、招生系所、名額、考試方式及相關規定說明)

4. 工作證明書正本 (年資及經歷須符合各系相關規定) (請用本簡章中之表格一)

5. 申請報名費優待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實踐大學工作證明書」或「實踐大學畢/肄業證書影本或歷年成績單」。

6. 特殊考場需求考生：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寄繳應試需求申請表、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附註：考生如因所寄之審核文件不全或逾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報名應繳文件，應於3月3日前寄送，逾期不受理補件，請寄送前再次確認)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 本項考試限報考一系所，勿重複報名。

(二)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2)「繳納報名費」且入帳完成、(3)「報名表件及各系所指定書審資料」於寄送期限內寄出**，方為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未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需自行負責，不得異議；若完成報名作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考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各所指定審查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 報名表之報考系所(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除報考系所(組)別、報考身分或選考科目不得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報名期間內列印出報名表，於報名表上更正並於考生簽名欄(親自)簽名後，郵寄至本執行委員會，以憑辦理資料更正。

(六) 考生務必於報名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納報名費手續，逾期概不受理；**考生繳費後除有符合下列(七)之情況准予部分退費外，其餘一概不退費。**

(七) **若考生已繳納報名費，但未寄交報名表件、學系所規定之書面資料或逾期寄件而導致未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格不符或未通過報考系所工作年資報考規定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500 元後，餘款予以退還。**

(八) 所有報名應繳交文件，應於寄件截止日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當日 **17:00 前送達本校入學服務中心櫃台登錄收件**。逾期不予受理任何補件資料。

(九) 繳交之各項資料文件，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退還，請自行存檔。

(十) 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於日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時，即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一) 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於網路報名時提出申請並將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放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內，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本執行委員會。

(十二) 持境外學歷證件之考生，應填具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連同規定須繳交文件一併郵寄，並同意所持學歷(力)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取消入學、退學等處分。

(十三)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所繳之證件，須為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十四) 應徵役男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註冊截止日止。但依內政部「服役須知」之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不得申請緩徵。

- (十五)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 (十六)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七) 考生報名登錄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肆、寄送各系所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或面試相關資料

考生報考系所(組)之考試方式中，「書面審查」科目或規定須繳交面試相關資料者【詳見本簡章拾參、招生系所、名額、考試方式及及相關規定】，未依規定繳交資料或資料不全致影響成績者，責任自負。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面試)日期：110 年 3 月 14 日(星期日)

※詳見簡章第 6 頁及第 10-15 頁各系所說明。

二、面試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請參考本簡章第 16 頁之交通位置圖)

※各學系所面試時間及順序請於面試前 3 天至該系網頁查詢。

備註：

- 一、本項考試不印製應考證，面試時考生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有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代替)。
-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影響考試時，請查閱本校網站首頁之重要消息公告。如因上述情事而延期考試，致考生無法如期參加考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陸、錄取標準

- 一、考生成績評定後，由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訂定錄取最低標準，總分達最低標準者，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二、各系所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訂之。
- 三、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四、若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所之規定同分參酌；如其分數仍相同時，由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決議之。
- 五、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錄取。

柒、放榜

一、公告錄取名單：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 10:00

二、公告方式：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公告。

三、成績單於放榜日以郵件寄發，請確認網路報名系統填報「通訊地址」時，該地址及收件者為考生本人且收信無虞，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捌、成績複查

一、複查日期：110 年 3 月 22 日至 110 年 3 月 29 日止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以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逾期不受理。

三、複查手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1. 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本簡章第 29 頁表格三)
2. 繳費，查分費每科 50 元 (請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匯款方式繳費)。
 - a. 銀行：彰化銀行大直分行，銀行代碼「009」
 - b. 戶名「實踐大學」
 - c. 帳號：9738-51-30999-8-00
3. 轉帳明細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
4. 傳真「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傳真號碼 02-25339416。
5. 請傳真後來電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電話 02-25381111#2211。
6. 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本執行委員會以電話回覆。
7. 複查成績以核覆面試卷面分數、書面/作品集審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及評分資料表，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8. 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考生對於招生考試之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成績者，得依「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請詳見本簡章第 21 頁附錄三「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玖、錄取報到

「報到注意事項」將於放榜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請自行上網詳閱。正、備取生應依公告規定之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及注意事項上所列應繳之資料。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報到時間：請準時於 **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2:00 止**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請依本校報到注意事項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持成績通知單及報到應繳文件，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並不得已未收到成績單為由要求補辦理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一) 報到時間：請於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9:00 起至 16:00 止**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 (二)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之學系(組)碩士在職專班及遞補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請備取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以獲得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寄發任何書面通知**，獲遞補者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 17:00**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公告各學系(組)碩士在職專班缺額情形及獲遞補名單。
- (四) 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持成績通知單及報到應繳文件至指定地點報到。
- (五)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之開學註冊日前。
- (六)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備取生遞補作業時間表如下：

	項目	日期
備取生 遞補報到 註冊作業	公告學系(組)缺額情形	110年4月8日(四) 17:00
	公告遞補名單	110年4月8日(四) 17:00
	遞補錄取生	110年4月9日(五)
	現場報到註冊	9:00 起至 16:00 止
	遞補作業截止日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之開學註冊日前
	※若備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將依備取順序以電話通知次一順位備取生於指定時間來校辦理報到程序；請備取生於等候遞補期間保持手機暢通並留意本校來電。	

三、其他說明

- (一) 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該學年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二) 錄取報到時應繳驗(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影印蓋學校印信者無效)，所繳之證件於註冊入學後歸還。
- (三) 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學歷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正本 1 份(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記錄正本 1 份。
- (四)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1)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等學歷證件正本 1 份(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正本 1 份。惟持碩士以上學歷者，應另檢具學位論文。
 1.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需經下列單位驗證：
 2.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3.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4. 經海基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上列證件申請作業需時若干時日，請考生及早準備。
- (五) 持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所繳之證件正本，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六)
- (六) 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七) 應屆畢業生如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或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須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八) 經錄取並完成本校驗證報到手續者，因故放棄入學時，請填寫「錄取生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用本簡章第 30 頁表格四)，向本校入學服務一中心聲明放棄，經本校查核無誤後，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之證件。錄取考生放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於事前慎重考慮。
- (九)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規定之開學註冊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請考生留意個人行動電話及 E-mail 信箱。
- (十) 110 年 8 月初起即可上網至本校網頁查看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
- (十一) 凡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前述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十二) 有關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申請雙重學籍等相關規定，請洽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分機2111)或至網頁(<http://adm.usc.edu.tw/classregister/>)點選「法令規章」。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如同時錄取他校，且已至他校辦理報到者，應向他校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或於開學 2 週內向雙方學校申請雙重學籍。若入學 2 週後發現未經核准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即以退學論處。
- 二、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考生名冊資料核對，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簽到表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 1 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壹、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約於 110 年 8 月下旬公布。茲將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費標準列如下，以供參考。

學院	系所	學分費	雜費
民生學院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6,550	6,170
設計學院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6,550	6,17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6,550	6,170

註：1.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為：學分數X學分費+雜費。未含實習費及平安保險費等。

2.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usc.edu.tw>點選「學雜費專區」。

拾貳、考試時遇有空襲及其他災害警報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員宣佈後，先就地掩護，再迅速退出試場。
- 二、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離考試開始不足 1 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 1 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三、因空襲警報或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電視及本校公告。
- 四、因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登記、分發時，由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由電視臺或廣播公司播出或本校網站公告，俟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本校公告。

拾參、招生系所、名額、考試方式及相關規定

所 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網址：http://fscd.usc.edu.tw</p>				
招收名額	12 名				
報考資格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院畢業並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詳見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p> <p>二、另須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請於報名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p>				
系所指定書審資料及相關規定	<p>請寄送下列書面審查資料：</p> <p>一、工作經驗及年資(檢附工作證明書)。</p> <p>二、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 份。</p> <p>三、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 1 份。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影本。</p> <p>四、個人簡歷及自傳(含報考動機及未來擬研究方向)。</p> <p>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電腦能力檢定、外語能力檢定、專業訓練證明或證照、專題研究報告、參加競賽成果證明、推薦函等。</p> <p>※ 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p>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	計分比例	40%	同分參酌順序	2
	二、面試(含專業英文)		60%		1
面試時間及注意事項	110 年 3 月 14 日(星期日)，面試時間及順序請於面試前 3 天至本系網頁查詢。				
附 註	<p>一、修業年限 2 年，得延長 2 年，最低應修滿 32 學分，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且通過本所舉辦之「基礎統計學能力測驗」，方得畢業。</p> <p>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仍不錄取。</p> <p>三、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彈性排課。</p> <p>四、聯絡電話：(02)2538-1111 分機 6514</p>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迎接超高齡社會來臨，你準備好了沒？



自己及家人老後



跨域專業接軌



銀髮服務產業

精實專業·職涯領航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理論與實務並重，課程設計以瞭解老人與家庭專業知識的核心概念、重要內涵及原理原則，區分為『基礎課程』與『老人生活保健』及『高齡家庭服務課程』。

報名資訊

報考資格
取得教育部採認之學士學位或據有同等學歷者，及具備2年以上工作經驗。



詳細招生考試資訊
依實踐大學招生考試資訊網為準

TEL: (02)2538-1111#6514

E-mai: family@g2.usc.edu.tw

Site: <http://fscd.usc.edu.tw>



所 別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網址：http:// scfd.usc.edu.tw				
招收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院畢業並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詳見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p> <p>二、具有設計或時尚產業相關工作經驗(不限年資·在學期間之工作年資亦可採計·請於報名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p>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一、作品集審查	計分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2
	二、面試		50%		1
考試時間及 注意事項	面試及作品集審查：110 年 3 月 14 日(星期日)·8:10 準時 H408 教室報到·現場簡報說明·以利考生當場決定組別(學術型/實務型)。				
考試注意 事項	<p>一、面試當天請攜帶作品集(含作品、研究計畫、自傳、成績單正本或其他相關資料等)·請務必裝訂成一式 3 份。*個人作品集一份留本所存查·概不退還。</p> <p>二、面試時 3 位考生一組進場(H402)·請各位考生準備約 1 分鐘的自我介紹·其餘時間由面試委員發問。如有準備影音資料、作品、簡報需要播放·請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並保持續電狀態·在進場面試前務必先將檔案開啟好·以免耽誤或影響其他考生面試時間(因時間考量·面試現場不準備單槍投影機)。</p>				
附 註	<p>一、修業年限 2 年得延長 2 年·最低應修滿 30 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方得畢業(辦理離校前需投稿期刊或研討會發表)。學位考試分為學術型與實務型·學術型應以創作呈現·並提出書面論文;實務型應以作品、案例呈現·並提出技術報告。</p> <p>二、錄取為學術組之研究生·需修服裝構成製作(3)與立體裁剪(1)·等同課程之認定由本所審核·前述學分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其修業年限將延長·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p> <p>三、本系所課程分流為「學術型」與「實務型」·並非學籍分組·學位證書不會出現分組名稱·部分選修課程須配合業師至日間上課(實務型選修模組課程須白天全時參與)·面試時考生須填選專業研究領域「實務型」或「學術型」·入學後課程將依所選擇之組別上課。</p> <p>四、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仍不錄取。</p> <p>五、課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週日彈性排課。</p> <p>六、聯絡電話：(02)25381111 分機 7611</p>				

實踐大學 |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Fashion Design (Master's Program for Working Professionals), Shih Chien University

校址：104台北市大直街70號

電話：+886 2 25381111 ext7611、7612

傳真：+886 2 25330778

網址：http://scfd.usc.edu.tw

EMAIL：uscfd@mail.usc.edu.tw

簡史

本系(所)成立於 1961 年，為全國首創之第一所服裝設計高等教育學府，以培育學生人文素養與服裝設計創作的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為提昇國內服裝設計教育水準，於 1999 年成立服裝設計研究所，並於 2000 年成立服裝設計碩士在職專班。2004 年為因應國家整體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方針，更名為「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致力於時尚與媒體設計的概念整合；2011 年系所合一，以服裝設計為主軸，設置進階研究與實務型課程，推動跨領域學理與實務之研究，並自創設計品牌「PRAXES」，以培養扶植新生代設計師，發揮創作概念落實設計的最佳平台，為台灣服飾產業培育多元化之專業人才，以增進我國時尚產業國內外市場競爭力。

課程規劃

本系所課程規劃「學術型」與「實務型」兩大方向；學術型為強調創作與理論並進，教學內容以實驗性之設計概念，輔以專業實務案例，擴展跨學域之視野，透過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機制之運作，使設計創作兼具多元文化內涵與時代訊息、培育具備創意的設計整合人才。實務型為因應產業在創新研發或專業應用方面的人才需求，強化學生實務導向能力，藉此培育出時尚專業人才，創立國際時尚品牌落實學用合一。

配合服飾產業結構快速發展，建構具有實驗性和創新性的教學體系，成立產學實驗基地、自創品牌實驗室、針織設計培育中心(SHIMA SEIKI/whole garment)、3D 版型模擬中心...，引進產業界資源，成功打造嫁接產業優質平台，孕育台灣專業高階人才。

實務型---品牌實驗室(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全時))

畢業門檻：作品、案例+論文

國際性跨領域的時尚品牌研究室，跨設計實務與市場行銷之進階研究與實務型課程，打造一套系統化從教學實務的品牌經營真實模擬擬時尚產業界的現貌。服裝設計、行銷公關、業務銷售與經營管理等多面向，以培育並永續扶植新生代設計師進入國際時尚產業，進而落實服裝設計教育目標與品牌經營國際化，藉此培育出台灣未來的時尚專業人才。



碩士在職專班(實務型)學生須全時參與課程

學術型---設計實驗室(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門檻：作品+論文

發展個人特質之服裝創作，以服裝創作與跨領域應用為主軸，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設計領域之思考、創作、執行、管理與競爭力。強調創作與理論並進，教學內容以實驗性之設計概念，輔以專業實務案例，擴展跨學域之視野，透過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機制之運作，使設計創作兼具多元文化內涵與時代訊息、培育具備創意的設計整合人才。



所 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班 網址：http://www.bm.usc.edu.tw				
招收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院畢業並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詳見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p> <p>二、不限系別。</p> <p>三、另須滿 2 年以上工作經驗 (請於報名時提供證明文件)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p>				
系所指定書審資料及相關規定	<p>請寄送下列書面審查資料：</p> <p>(一)大學 (或最高學歷) 成績單正本。</p> <p>(二)履歷 (含自傳、工作經驗心得) 。</p> <p>(三)服務 2 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p> <p>可出具：(1)勞保卡影本 (2)勞保局申請之投保證明正本 (需加蓋勞保局戳章) (3)自然人憑證上下載的投保紀錄 (4)可證明 2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代替。</p> <p>(四)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務表現、職場成就 ➢獲獎紀錄、發表及著作 ➢自我進修或受訓證明 ➢外語能力測驗證明 ➢專業證照、各種檢定考試 ➢其他有助審查和證明專業能力文件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審查	計分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2
	二、面試		50%		1
考試時間及注意事項	<p>一、面試：110 年 3 月 14 日(星期日)</p> <p>二、面試時間及順序請於面試前 3 天至本系網頁查詢。</p>				
附 註	<p>一、修業年限 1 至 4 年。</p> <p>二、最低應修滿 36 學分，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或技術報告學位考試，方得畢業。有關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門檻，請參考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相關規定。</p> <p>三、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仍不錄取。</p> <p>四、報考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經錄取後不得申請改為本學系日間學制碩士班</p> <p>五、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白天彈性排課。</p> <p>六、聯絡電話：(02)2538-1111 分機 8112</p>				

實踐大學110學年度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EMBA)

招生資訊



招生名額	25 名	免筆試
招生簡章	109.12.11	請至實踐大學首頁點選招生資訊 https://recruit.usc.edu.tw/
網路報名	110.2.03 星期三 09:00 起~ 109.3.03 星期三 17:00 止	https://recruit.usc.edu.tw/
繳交書面資料	110.03.03止	郵戳為憑 或自行送至實踐大學 入學服務一中心辦公室(L棟一樓)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兩項, 方得報考 · 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 具有兩年以上工作經驗	
考試日期地點	110.3.14 星期日	實踐大學台北校區(L棟)舉行面試
放榜日期	110.3.22 星期一	

聯絡人：謝好辛 執行秘書
電 話：02-25381111 分機8111
E-mail：yrhhi2@g2.usc.edu.tw
<http://www.bm.usc.edu.tw/>

拾肆、實踐大學臺北臺北校區交通位置圖



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一)捷運

文湖線：大直站 1 號出口右轉大直街步行約 5 分鐘。

詳細資訊請參考臺北捷運公司網站：<https://www.metro.taipei/Default.aspx>

(二)公車

距離本校較近之站牌，可選擇「大直高中」、「大直國小」、「捷運大直站」、「大直站」或「自強隧道」站下。詳細公車班次及路線可上網查詢 <https://ebus.gov.taipei/>

(三)高鐵/台鐵

- 1.於臺北車站搭乘捷運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至大直站。
- 2.於臺北車站南 1 出口至忠孝西路臺北凱撒大飯店前「臺北車站」公車站轉乘 247、287 路線公車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

二、自行駕車

(一)臺北地區

- 1.行經建國高架道路（北上方向）→往基隆方向中山高速公路匝道→濱江街交流道→大直橋→下橋直行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 2.行經新生高架道路（北上方向）→圓山匝道靠右往大直方向→北安路→左轉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二)外縣市地區

- 1.北上方向：中山高速公路→濱江街交流道→大直橋→下橋直行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 2.南下方向：中山高速公路→堤頂交流道（往大直內湖方向）→堤頂大道→內湖路一段→北安路→右轉大直街→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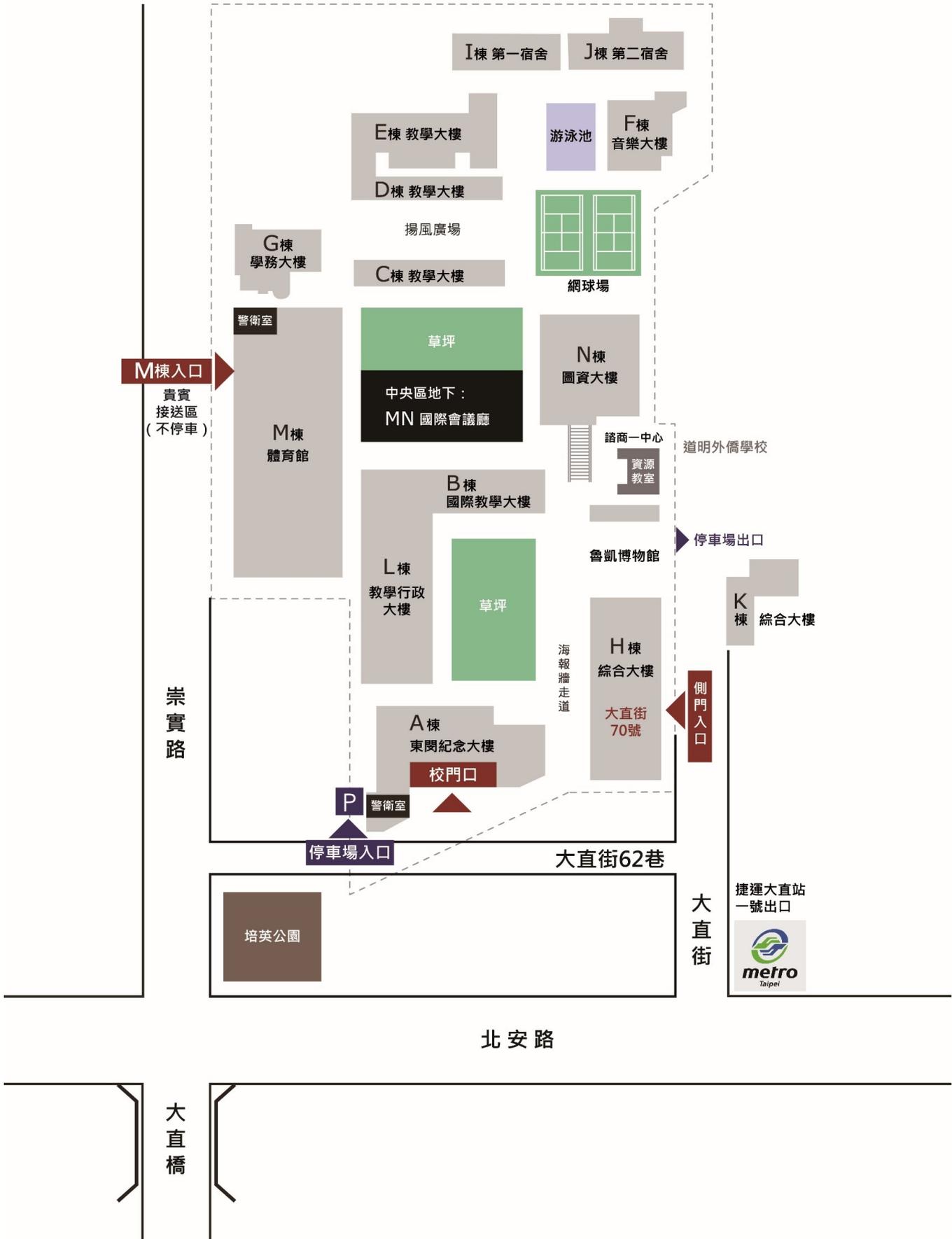
* 備註：本校提供收費停車場。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校園平面圖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北安路501巷81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4.3.22 本校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1.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其舞弊。
2. 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
3. 集體舞弊行為。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三條 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四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五條 考生不得有窺視、抄襲、交談、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等舞弊行為；不得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進入筆試及面試試場(含面試等候區)除必用文具及簡章規定可攜帶入座之用品外，所有物品(含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及所有電子通訊相關設備)均放置於指定地點並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惟各學系面試時得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者，則從其規定。

攜帶入試場(含面試等候區)之所有物品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若有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之行為者，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有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本人無誤時，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需將前項文件正本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查驗，逾時送達或證件不符合規定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第八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十一條 各科答案卷(卡)除有特別規定外，限用黑、藍色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不得於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識別身分之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試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及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七條 應考考生有舞弊情事或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十九條 術科、面試考試之注意事項，各系所、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88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02月15日(89)高(一)字第89017746號函同意備查
94年11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第三條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與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第五條申訴最遲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若該項考試分初、複試兩階段，申訴應分別於該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第六條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案件成立後於一週內交付評議，處理小組得建議暫緩執行當事人之處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回覆。

第七條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第八條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第九條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十條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年4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發布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3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4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院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2年7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

108年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表格一】

實踐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工作證明書

※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服務單位亦可提供自訂工作證明書之格式，但務必包含本證明書之全部內容。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作 內容													
任職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職情形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服務年資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												
備註													

證明機構(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公司圖記，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表格二】

實踐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表填妥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一併寄繳】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所持境外學歷	學校全稱：		
	系所全稱：		
	學校所在國別/城市：		
切結事項	<p>本人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切結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合格文件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1份。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p>(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1份。(非中文或英文者，應另繳交經驗證之中或英譯本)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以下文件，必要時由貴校送交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辦理學歷採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認證報告及公證書影本。 2、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p>此致</p> <p>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p>		
立書人簽名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表格三】

實踐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連絡電話	
所別	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編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更正分數如左列。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黏貼繳費明細
			黏貼繳費明細處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截止日：110年3月29日(星期一)止
- 二、請自行填寫本表(粗黑框內考生不必填寫)。
- 三、繳費，查分費每科50元(請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匯款方式繳費)。
 - a. 銀行：彰化銀行大直分行，銀行代碼「009」
 - b. 戶名「實踐大學」
 - c. 帳號：9738-51-30999-8-00
- 四、轉帳明細黏貼於本表。
- 五、傳真本表至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傳真號碼 02-25339416。
- 六、請傳真後來電確認本執行委員會已收到傳真，電話 02-25381111#2211。
- 七、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若涉及錄取資格改變，須經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表格四】

實踐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錄取生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實踐大學存查聯

報名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p>本人為錄取 貴校 碩士在職專班新生， 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茲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實踐大學</p>					
註冊課務一組 蓋 章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實踐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錄取生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報名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p>本人為錄取 貴校 碩士在職專班新生， 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茲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實踐大學</p>					
註冊課務一組 蓋 章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時，請填本表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聲明放棄。
2.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留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作為證明之用。
3.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於事先慎重考慮。